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点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8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30;2022年8月10日下午14:00~14: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8月10日中午12:0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6727575)到公司。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727600

联系传真:0755-26727575

联 系 人:于雅娜、王家隆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入场手续。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附件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2年8月10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755-26727575)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7。股东也可以于会议当天现场提交回执。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 __ __ 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召开的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说明:

1、在各选票栏中,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打“√”为准;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委托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042

2、投票简称:朗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5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截止2022年8月5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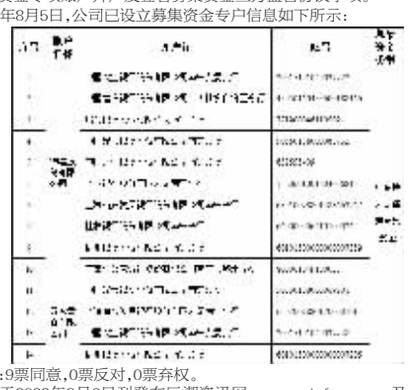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3)批准,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10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9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1,09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与保荐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1,082,000,0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合计9,777,014.11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222,985.8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Z0098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及监管协议签订等事宜。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控股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象云谷”)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经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五象云谷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增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五象云谷(合称为“甲方”)将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称为“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称为“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五象云谷云计算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陈菁菁、李一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自动继受享有。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新玲女士。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6,019,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5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2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50,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959,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2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提案1.01 选举王立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03,1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4,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36%。

表决结果:当选。

提案1.02 选举侯双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993,6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24,6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430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2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止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公司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提案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选举王立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侯双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 (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2年8月5日(星期五)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 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2,059,9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8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3,959,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27%。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审议的议案涉及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应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已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非独立董事, 两名非独立董事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王　凤
2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向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提供信用担保额度10,000万元,用于广东威玛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借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融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额度5000万元,将位于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的土地及土地以上建筑物为广东威玛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公司公告2022-024)

二、本次担保进展

广东威玛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申请5000万元的借款, 公司拟为广东威玛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2022年8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500012-2022年仁化(保)字0005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200500012-仁化(抵)字0004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保证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6月13日至2032年6月12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50,000,000.00(大写:伍仟万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 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仁化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1.1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 年7月19日至 2032年7月19日期间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300,642,552.00(大写:叁亿零陆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整)(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1.2条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第二条　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抵押物

根据第1.1条、第1.2条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第三条　抵押物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	权属人: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权证号:粤(2022)台山市不动产权第0034085号	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完好,宗地面积9001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9090.08平方米	人民币300642552.00元	/

注:“台山市台城西湖外商投资示范区国际路一号”门牌编号已变更为“台山市台城街道办事处兴业路1号”。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17.1条　抵押人自愿为债务人自2022年07月19日至2032年07月19日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提供抵押担保,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伍仟万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为威玛提供担保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4,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迪生力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食品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在6,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轮智造公司”)提供担保。

(二)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广东威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为绿色食品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6万元,为汽轮智造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64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6%,无逾期担保情况。除上述所披露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四、其他

鉴于:1、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受让广东威玛30%股权,受让后,公司持有广东威玛55%股权,广东威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于2021年7月9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此前判定广东威玛为公司关联法人的依据为:过去12个月内,广东威玛曾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且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广东威玛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因此广东威玛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综上,截至目前,广东威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超过12个月,因此广东威玛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08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5,850万美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提供16.92亿元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 (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2.23%,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3月3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5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2年4月22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及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香港)”)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贸易融资业务,2022年8月5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3,000万美元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2,850万美元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赛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20万美元

经营范围:轮胎产品销售等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0,495.59	937,220.36
净利润	-2,141.12	6,890.73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92,480.29	321,751.00
负债总计	288,034.89	315,037.75
所有者权益	4,445.40	6,713.25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集团(